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37號

原告 張淑君

被告 王卓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0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6月3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並向其佯稱：下載「立學」炒股軟體後，由老師將投資資金統一操作，並可配合老師認識之主力、券商一同拉抬股價，亦可透過特殊管道大量申購新股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允以面交投資款項。

01 嗣被告即依指示於112年8月7日上午10時許，假冒為立學投  
02 資公司（下稱立學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陳友駿」，並持  
03 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屬特種文書之立學公司識別證及屬私  
04 文書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40  
05 萬元而行使之，並將上開偽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交付予  
06 原告，表示立學公司確有收到40萬元款項之意，原告因而受  
07 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8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到庭意願調查表表示：被  
10 告並非有意詐騙原告，亦無從中得到任何金錢，且詐騙之人  
11 並非被告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  
1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  
17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18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19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20 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又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22 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  
23 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24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與詐欺集  
25 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40萬元損害等情，  
26 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屬實。被告雖具狀抗辯其並非詐騙  
27 原告之人等語，惟被告上開行為係與詐欺集團成員於共同侵  
28 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  
29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的，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30 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自屬有  
31 據，應予准許。至被告抗辯其並未從中獲得任何報酬等語，

01 然從中獲利與否無涉侵權行為之成立，所辯自不足取。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見審附民  
04 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高秋芬